

公 示

根据《南华大学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、支持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暂行规定》（南华人〔2018〕50号）要求，由个人提交《南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备案表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同意张玉兰同志校外兼职。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反映。

公示期：2024.04.15-2024.04.17

联系方式：王伟 8282451

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语言文学学院委员会

2024.04.15